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蔡瑞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借款總金額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5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崇文